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0075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D0236251271050485891 (376550000A 1130007519 ATTACH1. 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(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)所定上班日(以下簡稱 「上班日」)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 則)第7條第1項所定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,自113年1月1 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第1點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每 年應休假10日,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應休假 日數以外之休假,如非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,亦不 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三、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,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「上 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,其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按 服務年資核給之「應給休假日數」,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







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不受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之限 制:

(一)適用對象(事由):

- 1、退休(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)。
- 2、亡故。
- 3、因侍親、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。
- 4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(因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)資遣。

(二)從寬核發原則:

- 1、「上班日」:以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所定「上班日」為準,公務人員無須實施「應休假10日」,並得按「請休假日數(或國民旅遊卡【以下簡稱國旅卡】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)」及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(請)假,並按時出勤之日數」,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- 2、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:以當年度之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退離前(或留職停薪前,或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)之「上班日」,計算所得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由各機關審酌財政狀況,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三)計算基準:

- 1、退休人員(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):
 - (1)休假補助費:
 - 甲、補助額度:每日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600元(每小時補助200元,刷卡消費金







額 未達200元仍以1小時計算),8,000元以內均屬 自行運用額度,最高補助10日,補助總額以16,000元為限,並以實際刷卡消費金額覈實發給。第11日起依國內休假日數,每日補助600元;未達1日者,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(每小時補助75元)。

乙、請領方式:按「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」之原則,休假期間如未刷卡消費,其補助額度得挪移至平日非執行職務時間使用;如未請休假,僅於平日非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,倘該日選擇請領休假補助費,不得再重複支領未休假加班費。

(2)未休假加班費:

- 甲、退休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經扣除上開請領休假 補 助費之日(時)數、加班補休、公假健檢及 其他 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之日(時)數, 所餘按 實際出勤日(時)數,覈實發給未休假 加班費。
- 乙、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退休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,所得退休後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得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2、亡故人員:

(1)以最有利當事人考量,亡故人員當年度之日薪未 逾 1,600元者,「應休假10日」全數發給國旅卡休 假 補助費16,000元,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日









薪逾1,600元者,經扣除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 (時)數後,所餘改以未休假加班費發給;倘亡 故前尚未 刷卡消費,或已刷卡消費惟尚未請領休 假補助費,則該10日全數發給未休假加班費,不 以實際出勤為必要。第11日起至亡故日前,則按實 際出勤日 (時)數,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;未 出勤日 (時)數,按日(時)支給國內休假補助 費600元 (75元),不以「國內休假」為限。

- (2)「應給休假日數」扣除亡故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 及 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(時)數,所得亡故後 「無法 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得從寬核發未休 假加班 費。
- 3、因侍親、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人員:
 - (1)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及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,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,於在職期間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;另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屬客觀上自始無法執行之休假,倘機關經審酌財政狀況後決定不予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,亦不得保留至第3年實施。
 - (2)至同一年度內同時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者, 其「留職停薪前」及「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 前」之「上班日」,經加總後仍少於「應給休假 日數」者,亦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,於在職期間 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





4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資 遣人員:於資遣當年度之「上班日」及「無法休畢之 應給休假日數」,依前開退休人員方式請領休假補助 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- 四、政務人員退職當年度符合「上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之原則者,比照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;惟服務年資未滿3年之政務人員,其應給休假14日仍應全數休畢,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五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72521號函,自 113年1月1日起雖放寬1月16日屆齡 退休及屆齡免職公務人 員,其退休(免職)當年之「應上 班日數」,得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 加班費,惟就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尚無具體規 範,且本函所定之適用對象及從寬核發原則等規定已足含 括之,故無援用必要,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六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1年4月29日(71)局參字第11450號 函、87年2月20日(87)局考字第001291號函、89年2月16 日(89)局考字第150097號書函、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 0910004817號函、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 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2298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)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,均自113年1月1日 起停止適用。

七、檢附依上開說明三之計算案例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